

##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請於 3 月 22 日前提出申報，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申報人所有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街~~1段巷弄143號樓之房屋（稅籍編號 F 1 0 0 0 0 0 0 0 0 0 ），申報事項如下：

■使用情形變更，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改按下列變更後使用情形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改為自住使用

☐改為全國單一自住使用，倘未符合則改申報自住使用

\*自住或全國單一自住使用房屋需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背面申明：

☐ 本人 ☒ 配偶(姓名: 張小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00000000)

☐直系親屬(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稱謂:\_\_\_\_\_)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_\_\_\_\_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坐落\_\_\_\_\_之自住  
房屋(稅籍編號\_\_\_\_\_)

☐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一、☐出租申報所得\_\_\_\_\_元達租金標準(請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務必填報房屋稅籍編號及收入總額)

☐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供非自住住家用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

☐ 其他住家用

二、上述房屋倘屬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請先勾選上述一、再勾選下列房屋。

1. ☐ 供住家使用之公有房屋。

2.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3.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4.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

5. ☐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6. ☐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7. ☐ 共同共有房屋。

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9.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10.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

11. ☐ 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2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

12.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

☐改為營業使用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改為 使用

■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 基地標示: 段 小段 號)

(★續背面)

## 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

本案房屋尚有 **李小花** 及其家屬設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葉大同**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

申報人：**葉大同**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

|   |   |   |   |   |   |   |   |   |   |
|---|---|---|---|---|---|---|---|---|---|
| F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同本案申報房屋坐落地址

通訊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弄 樓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室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申報日期：**113** 年 **10** 月 **10** 日

※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

備註：

1.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2.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3.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4.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5.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6.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請檢附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7. 勞工宿舍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勞工宿舍證明文件。
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9.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請檢附相關投資契約等資料提出申報。
10.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適用上開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11.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12.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3.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申請案編碼：020584；公告期限：一般案件 7 天，會勘案件 18 天